

经济法通论

上册

《经济法通论》编写组

《经济法通论》目录

上册

导 言	(1)
第一编 总 论	(7)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7)
第一节 调整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历史演变 ...	(8)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条件	(18)
第三节 外国经济立法概况	(26)
第四节 我国经济立法概况	(34)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40)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3)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点	(46)
第三章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4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	(49)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53)
第四章 经济法体系	(57)
第一节 经济法律体系	(57)
第二节 经济法学体系	(64)

第五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0)
第一节 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必要条件 ...	(70)
第二节 经济法与邻近部门法共有的基本原则	(73)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有基本原则	(78)
第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	(8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8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9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	(98)
第四节 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00)
第七章 计划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概述	(104)
第二节 计划法的原则、作用和特点	(109)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	(115)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20)
第五节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的法律规定	(122)
第六节 计划工作的法定程序	(126)
第七节 计划工作责任的法律制度	(129)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3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5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8)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6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7)
第九章	经济法的制订和实施	(170)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17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177)
第二编	综合性经济法规	(183)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	(18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83)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原则	(186)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92)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00)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04)
第十一章	物资管理法	(207)
第一节	物资管理法概述	(207)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12)
第三节	物资管理和经营的主要法律规定	(218)
第十二章	财政法	(225)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25)
第二节	财政预算法律制度	(235)
第三节	财政管理体制	(242)
第四节	财政纪律和财政监督	(246)
第十三章	税收法	(25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0)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57)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262)
第四节	主要税法简介	(264)
第五节	主要税收制度简介	(272)
第十四章	金融法	(27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7)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283)
第三节	金融管理体制	(288)
第四节	银行法律制度	(290)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制度	(295)
第六节	保险法律制度	(299)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处罚规定	(303)

导 言

《经济法通论》是一本研究经济法一般理论问题和部门经济法规实际应用问题并重的书。它是在原为法律专业本科学生编写的一本教材的基础上，结合几年来教学和科研的实践体会，吸收了国内有关经济法学方面的成果，对原教材从体系到内容作了很大的变动、修改和充实而写成的。

经济法学在我国法律科学的园地里，她还是新兴起来的崭露头角的一门学科。从她的产生到现在也只有五年多的时间。她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正确路线在经济建设、法制建设方面的必然产物。尽管时间不长，她却以丰富多采的内容和强大的生命力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她受到了我国法学界、经济学界许多同志的热情关注，受到了党政部门、经济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大家都在对她进行描述和探索。我国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教学工作与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工作紧密配合，同步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和辉煌的成就。

经济法学是以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规律及实际应用为对象的学科，它既研究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本质、任务、作用、基本原则、特点和体系等理论问题，也研究各种经济法律中一些带共性的制度，手段和方法，既研究国家

综合部门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调整各部门、各行业的综合法规，也研究各主管业务部门调整本系统的部门法规。

毋庸讳言，我国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目前仍然处在创建阶段，很多问题有待我们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正确方针指引下，通过互相争辩、互相学习，避门户之见，集百家之长，以期能得出一些统一的、科学的，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结论，使我们的事业更向前发展。

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面前已经展开了一个新局面。经济立法工作在迅速发展，国家作出了规划，要在1982—1986年的五年期间，制订和颁布145个门类齐全的经济法规，三中全会以来到现在，由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布和批准颁布的重要法规有一百多个，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也颁布了一批经济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使各项经济工作开始有法可依；经济司法工作得到了全面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作出了加强经济司法工作，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设立经济审判庭的决定，各级经济审判庭已经全面建立并普遍加强，受理和解决了一大批经济纠纷案件，1984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国第一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总结了几年来开展经济审判工作的经验，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内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和受案范围；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在向纵深发展，亿万群众的社会实践，提供了大量的生机勃勃的新情况，新问题，实践之树常青，它是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源泉；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在深入发展，专著、专论发表的数量之多，远远超过了其他法律学科，全国性的经济法理论讨论会，在1983年内举行过两次，区域性、行业性的经济法理论讨论会更是连年不断，互相呼应，十分活跃，经济法课程的开设，经济法教材的编写

和出版，更是一派繁荣景象，各种类型的学校，从政法、财经院校到理工院校，从高等学校到中等专业学校，从普通全日制学校到函授、电视教育，都在创造条件，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全国现有公开出版的，内部用作讲义的各种经济教材近一、二十种，它适应了各类学校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有关翻译出版部门翻译出出版了一批介绍外国经济法情况的专著和论文；有关部门邀请了外国一些研究经济法的学者来我国讲学，交流经济法研究的学术活动；全国经济法学术研究会已经成立。这就是我国当前经济法学新局面的概况，也是我们编写《经济法通论》所面临的形势，它激励着我们在自身的工作岗位上为祖国经济法学的兴起去努力作战，作出贡献。

二

《经济法通论》从以下四个方面体现了自己的特色。

第一、建立了总论、分论的篇章结构型的体系。经济法是一门牵涉范围十分广泛，研究的内容十分庞杂的综合学科，在法学教育计划中与刑法、民法课程一样，属于主干课程之一；同时，它既是一门法律科学，就不能杂乱无章，任人随意安排和取舍，而无自身的科学体系，基于这一点，我们仿效了刑法学、民法学的体系安排了一篇总论，两篇分论，共二十八章。

第二，加强总论的理论研究。经济法学如果没有自己的总论理论，用它来指导和统领部门经济法规，那就不能成其为经济法。这是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同志们共同的切肤之感。几年来，许多同志在这方面进行了勇敢的探索和

真诚的尝试，提出了经济法学中一些根本性课题项目，但是，见之于讲义和教材的，仍然没有脱离民法学总论部份的窠臼。我们认为，经济法不仅脱胎于民法，而且同行政法也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因此，在经济法学中包括一部份民法学原理，行政法学原理的痕迹，是不足为奇的。如果说要完全摆脱民法、行政法原理，另创新说，或者一见经济法总论中一提到民法、行政法中的概念或原则，就指责这是民法或行政法的翻版，这都是片面的，是割断历史看问题的形而上学的观点。但是，我们也不能停留在用民法原理或行政法原理来解释发展了经济法律现象，必须一个一个课题去研究经济法同民法、行政法在质的方面不同点，来充实经济法总论，建设经济法总论。

第三，着重于分论各种法规的应用方面的研究。经济法分论，就是对综合性经济法规和部门性经济法规的论述和研究。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每一个部门法规所涉及的问题，既可作为是一个部门经济法学研究的内容，同时，该部门法规本身也可扩充而从经济法中独立出来，自成一体。但是，在《经济法通论》中它只能作为一章。如何处理这方面的关系，我们则侧重于对该部门法应用方面的研究，研究它的法律关系，管理体制和管理内容，违章处理等。这样做，对于经济法这门学科来说，保持了它的统一性和科学性，不致于支离破碎，残缺不全，对于部门法规来说，起一个入门和向导的作用，而不致于出现内容重叠的现象。

第四、紧密结合了近年来经济立法的实际。《经济法通论》在研究理论，应用法规时，要总结我国三十年来在这方面的经济教训，也要借鉴和比较外国在这方面的做法，但是我们的重点是放在阐述和引用我国近年来的经济立法。因为

我国近年来颁布的各种经济法规，最能体现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各项方针、路线和政策，最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和客观经济规律，在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等方面也逐渐向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前进。结合这些现行法规，也就最能使我们在经济法学教学和科学研究中做到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跟上时代的步伐，迎接改革的潮流。

此外，《经济法通论》对于工业企业法（或称国营工业企业法）一章的安排有我们的考虑。国内一般经济法教材都将工业企业法放在仅次于计划法的地位，这样的安排有两个原因：一是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我国几十万个工业企业的生产在国民经济中占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经济法中它也应当占有相应的地位；二是受苏联经济法学课程体系和苏联经济立法的影响，苏联是以工业企业法为核心而设置经济法课程体系和经济立法的，比如计划、财政、合同，信贷等等立法，都是围绕着工业企业法进行的。我们没有这样做，将工业企业法安排在第三编部门法规一类，因为作为国家的职能主要是抓计划、抓综合平衡，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抓好各类综合性部门的立法，通过这些部门的完备法制来管好工业企业，而工业企业本身则是在遵守国家各项经济法规的前提下搞好自身的经营管理，属于微观经济的范围，因而作了这样的改变和安排。

三

学习经济法学的重大意义。

第一，通过对经济法学的学习，有利于把我们各行各业的注意力统一到党在新时期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总路

线上来。现在从事政法工作的同志迫切希望学点经济知识，而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又迫切要求懂得一点法律常识。经济法学这门课程能部份地满足他们的要求。人们的这种要求和愿望，对于我们专门从事经济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同志也是一个极大的促进。由此可见，做好经济法的宣传教育工作，不仅是一项法制建设的任务，而且还具有极为深刻的政治意义。

第二，通过经济法学的学习，有利于推动本门学科的发展，有利于更新和改变法律学的知识结构，有利于法律学向经济科学以至自然科学渗透，以适应即将到来的新技术革命的挑战。长期以来，法学领域的知识结构变化不大，更新不多，这种状况，是适应不了未来的形势变化的。我们必须从抓好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入手，在这一方面找出突破口，开创新局面。

第三，通过经济法学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有助于促进经济立法的发展，促进经济司法的巩固与提高，改进国民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

第四，加强各种经济法律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教育，对于提高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当家作主的主人翁责任感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时候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要立足于当前，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我们的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也要对它的发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做一个大体的历史考察，从而揭示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正确地认识和理解它的现在，有科学根据地预示和指导它的未来。列宁在论述怎样研究国家学说时讲到：“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考察。……为了用科学的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经济法学作为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完整的重要学科，必须研究经济法的历史沿革，对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演变做一下科学地考察和回顾。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有了国家和法律就已出现，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而日益增多、充实和完备。然而，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成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8页

法学作为法学体系的一门重要学科进入法学领域，还是20世纪以后的事情。这是近代社会生产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商品经济空前发达，从而导至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国家成为社会生产、交换的直接组织者、领导者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因此，经济法在近代的发生和发展，是组织现代化社会大生产之必须，是国家组织、管理国民经济之历史必然。

第一节 调整经济关系法律 规范的历史演变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阶段，产生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①恩格斯这里讲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行为就是指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由习惯来调整，到了阶级社会，则用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来调整。这就是说，统治阶级为了保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对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即现存的所有制关系，从来都不是漠不关心的，都要通过一系列手段，包括法律手段，来保护现存的经济关系并促进其发展，从而维护本阶级和同盟者的经济利益。因此，历史上任何一个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538—539页。

治阶级都非常重视利用法律来调整经济关系。人类阶级社会已经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由于每个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国家的类型不同，调整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内容、形式也有所不同；就是同一类型的国家由于各自的政治经济和民族特点的差异，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也有很大差别。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各种类型国家的历史更迭和法律体系的变化，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寓于诸法合一的法律体系之中，没有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划分。尽管古代东罗马帝国时代把“罗马法”分为公法和私法，它的法律体系仍然是无所不包的法律大全，当时和以后的若干年代没有条件也不必要将法律划分若干部门，当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根据现有资料，直到十八世纪中叶，即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名著“自然法典”中第一次提出“经济法”这个命题，而在此以前，世界上任何一部法典、法学著作或法学家言论都没有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为“经济法”，更谈不上对这类法律规范进行科学的总结和理论上的概括。就是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也只是实现他的“理想社会”的法制兰本的一个闪光的可贵的设想。这种设想在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只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空想。到了20世纪，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则有了生存和发展的阳光和土壤。我们现在讲的经济法，不是泛指一般意义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而是指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进而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资产阶级国家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

成为国民经济活动的组织者、管理者，为维护垄断资产阶级利益而制定的调整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同时，也是指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自身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职能时，而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世界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这个历史阶段的基本特点是，在内容上主要是调整简单商品生产中的经济关系；在形式上同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并存于统一的法律部门和体系之中；在实质上基本上是属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

在国外，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莫拉比法典”。这个刻在石柱上，世界上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贸易、赋税征收、农牧业发展、清理疏浚河道等经济法律问题做了明确的规定。这个法典一共282条，其中有一百二十余条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公元前五世纪中叶，古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其核心内容是保护以族长为中心的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其中，第三表（债务法）、第六表（获得物、占有权法）、第七表（土地权利法）均直接通过对当时经济关系的调整，来确认奴隶主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公元六世纪，由查士丁尼大帝下令整理、编纂的“罗马法”，更是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最完备的代表。它的“物法篇”对于所有权、债权、占有权、役权、佃权、契约等等都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罗马法”成为外国历代法律中，反映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最完备、

最典型的法律。在此以后许多国家的立法都受罗马法的直接影响，甚至还把“罗马法”做为自己的立法依据，因而它被恩格斯誉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这部奴隶制成文法典系统地蒐集和整理了罗马帝国时期所有法律和法学家著作，卷帙浩繁，内容丰富。“罗马法”是第一次把法的体系划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分。它的“私法”包括人法、物法和诉讼法，特别是物法部分，对作为权利客体的物，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处分以及继承和债权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罗马法的物权包括所有权、地役权、永佃权、质权和抵押权，这一切权利均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为了利用法律手段更有效地调整当时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关系，同时出现了至今沿用的一些法律概念和术语，如：财团法人、契约中的借贷，买卖、委托、合伙、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罗马私法影响到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商事立法，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都以罗马私法为蓝本，参照它的原则而制定的。

在我国，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确保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的所有制不受侵犯，为维护有利它们统治的经济秩序，也制定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下面仅以中国封建社会几个比较完备，影响较大的法典简要加以介绍。

《秦律》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是比较详尽、完整的。它是继承战国时代李悝的《法经》而制定的，后来均已散失。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中，出土了《睡虎地秦墓竹简》，其中有秦律十八种，具体规定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从出土的秦律中，我们可清楚地看到，始皇帝为了推行“国之所兴者，农战也”的立国思想，秦朝奉行了重

农的经济政策，反映在秦律中就有许多调整当时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田律》、《徭律》、《仓律》、《工律》、《厩苑律》、《金布律》、《效律》等等，这些法规，对农田水利、水旱灾荒的防治、风虫病害的预防、山林保护、种子的保管、牲畜的饲养、农业劳动力的调配、手工业的经营管理、市场的交易和管理、货币流通等都做了具体规定。这些充分体现了秦王朝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以维护和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制度。

《唐律》是我国封建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一部法典，也是我国保存下来的第一部封建社会的成文法典。它详尽地确认了对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其中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唐律》共有12篇30卷计502条，其中《婚户律》共3卷46条，专门是土地、户籍、赋税、徭役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厩库律》共1卷28条，是仓库管理和牲畜饲养方面的法律规定；《擅兴律》计42条，主要是建筑营造方面的法律规定；《杂律》共2卷62条，内容涉及较广，主要是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唐律》这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实现唐王朝“宁人安国”的基本国策，发展生产、维护其封建统治起到了一定作用。

《大明律》是在《唐律》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发展，更加完备的封建法典。在它的12篇606条的巨大篇幅中，相当多的条款明令保护皇帝、皇族、贵戚和宦官对土地的大量占有，对名目繁多的官田神圣不可侵犯，并强令庶民向国家交纳各种钱粮和赋税。明王朝为了医治和恢复元朝异族统治给经济带来的破坏，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生产、恢复经济，“安养生息”的经济措施，反映在《大明律》中，对移民开荒、